

社会保险法知识问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编写

主 编 胡晓义

S H E H U I B A O X I A N F A Z H I S H I W E N D A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社会保险法 知识问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编写

主编 胡晓义

副主编 孟昭喜 孔昌生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保险法知识问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组织编写. —北京: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11

ISBN 978-7-5045-9104-3

I. ①社… II. ①人… III. ①社会保险-保险法-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D922.18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73937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版人: 张梦欣

*

新华书店经销

保定市中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刷装订

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本 8.125 印张 236 千字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4 次印刷

定价: 18.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64921644/84643933

发行部电话: 010-64961894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54652

如有印装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010-80497374

社会保险法知识问答

编 委 会

主 任：胡晓义

副 主 任：孟昭喜 孔昌生 李保国 王志明 杨秀清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志明	尹志远	孔昌生	皮德海	刘从龙
芮立新	杨秀清	李志刚	李保国	吴 光
宋汝冰	张立新	张 浩	陈金甫	金维刚
孟昭喜	胡晓义	聂明隽	贾怀斌	徐延君
颜清辉				

编 写 人 员

执行主编：徐延君 芮立新

编 者（按姓氏笔画排序）：

亓 涛	石 平	冯利民	朱 文	刘 凯
刘健雄	花 俊	杨建敏	李德宏	吴春星
宋京燕	张 冉	张加会	周永波	郑永妍
赵 欣	秦靖沂	教素华	高 帆	常海莉
董 莉	董 涛	解 梦	樊卫东	魏岸岸

审稿专家：刘玉璞

认真学习贯彻《社会保险法》*

(代 序)

胡晓义

在不久前召开的全国“两会”上，吴邦国委员长郑重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党的十五大提出到2010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立法工作目标如期完成。值得我们骄傲和自豪的是，我国社会保障领域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作出了应有贡献——2010年10月28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支架性法律的《社会保险法》，国家主席胡锦涛签署第35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社会保障发展史上一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事，必将极大地推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社会保险法》重要实施者、执行者，当前，要把学习好、领会好、把握好本法的立法宗旨和主要内容作为一项重要任务。

一、《社会保险法》的立法背景、简要过程和重要意义

《社会保险法》的诞生走过了近17年的路程。期间，党的执政理念、我国社会经济结构、社会保障制度本身、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都发生了重大发展变化。总体来看，构成本法重大而直接的立法背景，可以概括为四个方面：

第一，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保障体系

* 本文原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胡晓义于2011年3月29日在第十期全国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培训班开学典礼上的讲话。

建设，这是社会保险立法的政治基础。1993年，党中央第一次在党的决定中确定了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目标、原则和主要任务；同年开始研究起草《社会保险法》。党的十六大之后，随着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的提出和落实，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由经济体制改革的配套措施演进为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党的十七大提出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目标和要求，进一步明确了我国社会保障制度建设的方向，也为社会保险立法确定了基本原则。第八届至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都将社会保险法纳入立法规划，把社会保险法作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法律体系的支架法律，组织开展了大量调研论证工作。国务院连续推出改革和发展社会保障制度的重大举措，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第二，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综合国力极大增强，这是社会保险立法的经济基础。2010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近40万亿元人民币，财政收入超过8万亿元；城镇5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1.9万亿元，累计结余积累2.3万亿元，此外还有7800多亿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战略储备。有了这样日渐雄厚的物质基础保障，我们才有可能在立法中提出更高、更长远、更鼓舞人心的目标。

第三，我国社会发展进入新的阶段，人均GDP超过4000美元，进入中低收入国家行列，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对分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有了更高的期盼，这是社会保险立法的社会基础。《社会保险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期间，社会各界给予了高度关注，共收集到各类意见7.1万多条，赞同的意见占绝对多数比例，反映了社会保险立法的必要性、时机和基本精神与人民群众的需求是一致的。

第四，社会保险制度经过近20年的改革和探索，取得了丰富的经验，为社会保险立法提供了实践基础。包括：初步建立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社会

保险制度和政策体系框架；社会保险覆盖范围不断扩大，越来越多的人享有了基本社会保障；保障水平有了较大幅度提高，保障和改善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初步形成，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同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以及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一些突出的矛盾和问题凸显出来，有待立法解决。比如，立法层次低，缺乏权威性；社会保险体系有缺失，制度强制力不够；社会保险制度分割，缺乏衔接；筹资渠道偏窄，难以满足社会保险制度持续发展的需要；制度运行机制不健全，管理服务能力有待提高。因此，要求制定一部社会保险法的呼声越来越高。

1993年和1998年，原劳动部和原劳动保障部就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和要求，先后两次研究起草《社会保险法（草案）》，并分别于1995年和2001年向国务院报送了草案送审稿。但由于当时社会保险制度处于急剧变革之中，有关各方对社会保险制度基本的发展方向、模式等还未形成较为统一的认识，尤其是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的社会保险制度建设还未提上议事日程。因此，这两次报国务院审议的《社会保险法（草案）》都未能在社会各方面形成共识，也未能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2006年，原劳动保障部根据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和要求，将第3次组织起草的《社会保险法（草案）》报国务院。2007年11月，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并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分别于2007年12月、2008年12月、2009年12月进行了三次审议，最后于2010年10月进行第四次审议并表决通过。至此，历经17年的“三报四审”，我国第一部《社会保险法》正式诞生了。其间，我部与国务院法制办，全国人大财经委、法律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单位通力协作，开展了大量的立法调研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大量吸收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成功经验，借鉴国外的有效做法，对一些主要的制度和重点问题进行了反复研究论证。可以说，《社会保险法》

是充分发扬民主、集中各方面智慧的成果。

《社会保险法》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保险制度的综合性法律，是一部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法律，是党和政府履行“让人民享受社会保障”庄严政治承诺的法律保证。它的制定、颁布和实施，重要意义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大举措。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保障工作，对加快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险体系建设作出了全面部署。《社会保险法》将党中央建立健全社会保险体系的重大决策和战略部署转化为根本性、稳定性的国家法律制度，必将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国家的长治久安发挥重要的保障和推动作用。

第二，为有效维护劳动者和公民的社会保险权益，使他们更好地分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提供了法制保障。《社会保险法》确立了广覆盖、可转移、可衔接的社会保险制度，有利于形成和发展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适应劳动者和公民的合理流动，促进城镇化进程；进一步规范和明确了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有利于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规定了多渠道筹资、城乡统筹、规范管理服务、强化基金监管等内容，有利于逐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使各类群体更加公平地分享社会经济发展成果。可以说，它是一部造福百姓的法，是一部彰显公平的法，是一部促进和谐的法。

第三，使我国社会保险制度发展全面进入法制化轨道。《社会保险法》规范了社会保险关系，规定了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权利与义务，强化了政府责任，明确了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职责，确定了社会保险相关各方的法律责任，使社会保险制度更加稳定、运行更加规范，从而使社会保险体系建设全面进入法制化轨道。

第四，还将有力推动整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的科学发展。《社会保险法》不仅对社会保险工作是极大推进，也将对整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社会保

险法》的出台，与以前颁布实施的《劳动法》《公务员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一起，构成了我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体系完整的顶层架构，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依法行政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支持，对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在法制轨道上实现科学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社会保险法》的立法原则

《社会保险法》从草案起草到国务院审议，再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多次审议修改，始终坚持了以下原则：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对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和事业发展做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关于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等带有根本性、管长远的基本方针，关于以人为本、公平正义、统筹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理念，关于社会保险要独立于用人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管理服务社会化以及加强基金管理监督的要求等，都在法律制定中得到充分体现。

二是使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按照党的十七大提出的到2020年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的目标，《社会保险法》确立的我国社会保障制度框架，把城乡各类劳动者和居民分别纳入相应的社会保险制度，努力实现制度无缺失、覆盖无遗漏、衔接无缝隙，使全体人民在养老、医疗等方面有基本保障，无后顾之忧。

三是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适应。《社会保险法》从我国基本国情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在政府主导的社会保险制度上，优先体现公平原则，作出适当的普惠性安排，通过增加政府公共财政投入，加大社会财富再分配力度，防止和消除两极分化，促进社会和谐；同时体现激励和引导原则，坚持权利与义务相适应，把缴费型的社会保险作为社会保障的核心制度。

四是确立框架，循序渐进。《社会保险法》全面总结我国社会保险改革发展的实践经验，借鉴世界各国社会保险的有益做法，确立了我国社会保险体系建设的总体框架、基本方针、

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同时，基于我国社会保险体系建设正处在改革发展过程中，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需要继续探索和实践，《社会保险法》也保持了必要的灵活性，作出了一些弹性的或授权性的规定，为今后的制度完善和机制创新留出了空间。

三、《社会保险法》的基本内容

《社会保险法》在全面总结我国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发展实践经验、广泛借鉴世界各国社会保险制度建设有益做法的基础上，确立了我国社会保险制度建设的总体框架、基本方针、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涵盖面广，内容丰富，要全面理解和把握。《社会保险法》在目前社会保险实践的基础上，有许多创新、发展和完善，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确立了全国覆盖和统筹城乡的调整适用范围。《社会保险法》确立了我国社会保险体系的基本框架，在5项社会保险制度中，养老和医疗保险覆盖各类劳动者和全体居民，工伤、失业、生育保险覆盖全体职业人群，以法律形式确立了广覆盖的社会保险体系。《社会保险法》适应我国统筹城乡发展的要求，将新农保制度纳入了基本养老保险的调整范围，并预留了逐步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发展空间（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也纳入了基本医疗保险的调整范围，授权国务院规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进城务工的农村居民与其他职工一样依照本法参加社会保险（第九十五条）；还明确了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险问题（第九十六条）。

（二）规定了社会保险制度的筹资渠道，特别是强化了政府在筹资方面的责任。《社会保险法》明确了用人单位、个人和政府在社会保险筹资中的责任：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基金的主要来源是社会保险缴费，其中，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个人不缴费。居民社会保险基金主要由社会保险缴费和政府补贴构成，新型农村

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政府在社会保险筹资中的责任主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事业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第五条），在社会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给予补贴（第六十五条）；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前，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政府承担（第十三条）；在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中，政府对参保人员给予补贴（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政府给予补贴（第十三条第二款）；国家设立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由中央财政预算拨款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构成，用于社会保障支出的补充、调剂（第七十一条）。

（三）扩大了参保人的各项社会保险权益。《社会保险法》在各项制度设计上，始终以保障参保人的合法权益、打造服务型政府为出发点。这方面的亮点很多，我举几个例子：一是为解决缴费不足15年人员的养老待遇问题，规定这些人员可以缴费至满15年，然后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第十六条）。二是健全了养老保险中的遗属、残疾待遇制度。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公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第十七条）。三是将工伤保险待遇中原来由用人单位支付的“住院伙食补助费”“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和“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等三项费用改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第三十八条）。四是为保证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规定了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以及追偿制度。即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然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追偿（第四十一条）。五是

规定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其应当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第四十八条）。六是规定参保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第五十四条）。

（四）明确社会保险行政管理体制，提高了社会保险费征收的强制性。一是明确行政管理体制，规定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工作（第七条）。二是明确规定了“社会保险费实行统一征收”的方向，同时授权国务院制定实施步骤和具体办法（第五十九条）。三是赋予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必要的强制征收手段，包括查询用人单位存款账户；从用人单位存款账户直接划拨社会保险费；要求用人单位提供担保；申请人民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社会保险费（第六十三条）。

（五）强化了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一是规定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挪用，也不得用于平衡其他政府预算或者违法挪作其他用途（第六十四条）。二是规定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统筹层次设立预算，并对预算编制的主体、程序等作出了规定（第六十五条至第六十七条）。三是规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逐步实行全国统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逐步实行省级统筹，同时授权国务院规定具体时间和步骤（第六十四条第三款）。四是规定社会保险基金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国务院规定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第六十九条）。五是规定了由人大监督、行政监督、社会监督共同构成的比较完善的社会保险监督体系（第十章）。

（六）完善了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内容。一是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职责作出了比较全面的规定，包括负责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费核定、按照规定征收社会保险费；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及时、完整、准确

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的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定期将个人权益记录免费寄送本人；免费向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查询服务；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二是规定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设立原则，统筹地区设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本统筹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三是规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人员经费和经办社会保险发生的基本运行费用、管理费用，由同级财政按照国家规定予以保障（第七十二条第二款）。四是为解决社保关系转移接续难问题，规定跨统筹地区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关系（养老、医疗和失业）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第十九条、三十二条、五十二条）。五是为解决医保报销难问题，规定对参保人员就医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方便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第二十九条）。

总体上看，《社会保险法》在总结现行制度改革发展经验的基础上，对社会保险制度作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同时也为今后的制度完善和机制创新保留了适当余地。

四、以贯彻《社会保险法》为契机，推进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是保障和改善民生、调节收入分配、促进城乡统筹协调发展的主要内容。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再次强调，要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张德江副总理在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上强调，“十二五”时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开拓创新，努力开创社会保障工作的新局面。尹蔚民部长要求，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加快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不断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

性，努力使广大劳动者和全体人民有基本保障，无后顾之忧。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这些重要指示精神，在“十二五”时期，立足我国基本国情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以《社会保险法》为准绳，更加注重保障公平，更加注重统筹城乡发展，更加注重便民服务，更加注重可持续发展，优先解决制度缺失问题，逐步扩大覆盖面和提高保障水平，努力抓好各项基础管理工作，切实加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努力实现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的目标。

（一）从无到有，优先解决制度缺失问题。在已有的社会保障体系框架基础上加快弥补制度短板，着力解决制度性缺失。建立实施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统筹城乡各项社会保障制度之间的衔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保障生活、促进就业、预防失业的失业保险制度体系。形成工伤预防、补偿、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大力发展补充性社会保险，发挥商业保险补充作用。

（二）从窄到宽，逐步扩大覆盖面。扩大社会保险制度覆盖面要以非公有制单位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和农民为重点。如新农保，制度模式框架已经确定，试点面也在逐步扩大，但大多数农民目前还处于无保障状态。我们应该积极创造条件加快推进，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十二五”期内实现制度全覆盖。要继续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保政策，实行先保后征。还要继续解决体制转轨的历史遗留问题，将未参保集体企业已退休人员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将企业“老工伤人员”全部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城镇医保也要进一步解决原公费医疗的“扫尾”问题。到“十二五”期末，全国城乡基本养老保险要覆盖 8 亿人，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要覆盖 13.2 亿人以上，努力推动早日实现人人老有所养、病有所医的目标。

（三）从低到高，稳步提高保障水平。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不断提高各项社会保障水平，并逐步缩小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社会保障待遇差距。要拓展保障的范围和项目，建立待遇的正常调整机制，使得保障水平做到持续、有序、合理

增长。持续就是不断提高。改善收入分配结构，需要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我国经济继续平稳较快发展，也有可能让人民共享经济发展成果。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在7年连调后达到每月1362元，但仍是较低水平，应当进一步提高，并建立正常调整机制。医疗保险不只是单纯提高待遇标准，要加快推进门诊统筹、增加保障项目、扩大受益群体覆盖面，这也是提高保障水平的体现。失业保险除增加失业保险金外，提供更多的再就业和其他相关服务，也是提高保障水平的方式。有序就是统筹考虑各类利益群体关系，综合平衡。地区之间经济社会发展有差异，社会保障水平有差别是正常的，但要保持适当幅度。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三方面的社会保障水平要合理把握，防止引发新的矛盾。城乡之间的社保水平，比如城乡基本医保的报销比例差，要逐步缩小。合理就是要时刻牢记我国仍处于并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从人口多、底子薄的国情出发，合理控制提高保障水平的幅度、节奏、方式，决不能超越现实发展阶段，绝不做不切实际的许诺。

（四）从分到合，积极推进城乡社保制度统筹。一是推进制度整合和城乡衔接，探索实行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有条件的地区应合并实施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和新农保制度，建立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障管理体制。二是稳步提高各项社会保险统筹层次，实现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全面实现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地市级统筹，扩大基金调剂和使用范围，增强基金共济能力。三是有效解决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问题。全面实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落实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实现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在各地互认；以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为重点，完善异地就医管理服务，探索建立参保地委托就医地进行管理的协作机制。四是进一步加强基金监督管理，完善基金监管制度，健全行政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系，确保基金安全，既防范“内部人”挤占挪用，又打击“外部人”套取诈骗；稳妥开展基金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

(五) 从弱到强，着力加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社会保障工作直接面对百姓，服务民生，责任重大，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是广大人民群众享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成果的最直观的体现。当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相比、与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需求相比、与服务型政府的目标相比还有较大差距。我们必须增强机遇意识和忧患意识，科学把握发展规律，加快构建符合国情、比较完整、覆盖城乡、可持续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体系。重点把握好四个方面：一是着眼长远，统筹规划。通过局部突破带动整体建设，有计划、有步骤地建立健全公共服务网络。二是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程。要更加注重向农村倾斜、向欠发达地区倾斜、向社会贫困群体倾斜。三是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信息化建设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基础和保障作用，要以全国统一标准、多种功能兼容的社会保障卡发行为龙头，打造多层次、多方位的信息化服务平台，发挥信息化建设的最大服务功效。今年社保卡发行 1.9 亿张，“十二五”期末达到 8 亿张，覆盖 60% 的国民。四是推动规范化建设。要按照经办机构“三化”建设要求，大力推动公共服务机构的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公共服务的规范化程度，全面提升公共服务的层次和水平。充分利用全国社会保险标准化委员会这个平台，及早制定实施一套国家级、行业级社会保险标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 什么是社会保险?	(1)
2. 社会保险的主要特点是什么?	(1)
3. 社会保险的主要功能有哪些?	(2)
4. 《社会保险法》的颁布实施有什么重要意义?	(2)
5. 《社会保险法》的立法依据是什么?	(3)
6. 《社会保险法》的立法宗旨是什么?	(4)
7. 《社会保险法》规定我国建立哪些社会保险制度?	(4)
8. 我国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制度的方针是什么?	(4)
9. 为什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6)
10. 用人单位应该履行哪些社会保险义务?	(6)
11. 用人单位享有哪些社会保险权利?	(7)
12. 我国公民和在华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应该履行 哪些义务?	(7)
13. 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享有哪些权利?	(8)
14. 为什么要将社会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规划?	(9)
15. 怎样理解“国家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险资金”?	(9)
16. 我国社会保险的税收优惠体现在哪些方面?	(10)
17. 国家为什么要对社会保险基金实行严格监管?	(10)
18. 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制度的含义是什么?	(11)